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

江城管函〔2019〕558号

关于江门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 第5105号建议答复的函

厉晓晓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建议》收悉。该建议对优化我市能源结构、保障民生和促进管道天然气行业发展有非常好的推动作用，我局对此建议高度重视，会同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管道天然气发展情况

我市在2008年前管道燃气发展较为缓慢，仅部分住宅小区建设液化石油气瓶组站供应管道液化石油气。自2008年5月成立我市第一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2010年、2015年、2011年、2018年分别成立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鹤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我市管道天然气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截止2018年底，全市市政燃气管道累计已达到1124公里（蓬江区江海区共449公里，新会区245公里，开平市181公里，鹤山市

237 公里，恩平市 12 公里），天然气场站 17 座；全市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约 24.1 万户（蓬江区江海区共 13.1 万户，新会 4.2 万户，开平 2.9 万户，鹤山 3.9 万户）；城镇天然气用气量约 **6.15** 亿 m^3 （蓬江区江海区共 4.1 亿 m^3 ，新会区 1 亿 m^3 ，台山市 2628 万 m^3 ，开平市 4155 万 m^3 ，鹤山市 3720 万 m^3 ，恩平市 14.6 万 m^3 ）；全市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 28%（蓬江区江海区已达到 45%，鹤山市 43%），全市总体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区域发展不平稳，恩平市于 2018 年才落实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单位开始发展管道天然气，目前台山市仍未落实特许经营主体，未有全域的管道天然气设施。

二、我市管道天然气专项规划和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管道天然气设施情况

一是编制专项规划。根据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我市城镇燃气发展实际情况，我市于 2003 编制了《江门市市区管道燃气专项规划（I 期）（2003-2020）》，于 2011 年编制了《江门市管道燃气专项规划（2011-2020）》，各市（区）政府也相继编制了辖区内的管道燃气专项规划，科学规划我市城镇燃气远近期的气源选择、供气方案和供气系统、供气规模、天然气设施布局和建设计划等；**二是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核准和核实。**市规划部门已将管道天然气设施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明确天然气管网在地块建设的配套要求，在新建住宅小区的规划核准中，也将管道天然气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核准，规划验收中也同时核

实。目前新建住宅小区都已实现管道天然气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旧住宅小区推广管道天然气改造情况

一是加强政策指导。为提高我市城镇化发展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印发了《提高我市城市发展水平重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江建〔2012〕364 号)，将城镇居民管道燃气气化率纳入各市(区)城市化发展水平重点工作绩效考核；为落实考核工作任务，原市城管局制定了“十二五”期间各市(区)《城镇居民管道燃气气化率指标》下达给各市(区)政府；为加快推进蓬江区、江海区旧住宅区和使用瓶装气的高层建筑普及管道天然气的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原市城管局于 2014 年 7 月印发了《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旧住宅区推广管道燃气实施方案》(江城管〔2014〕231 号)。按照“政府主导、业主自愿、企业运作”的原则，采取先易后难、逐步实施的方法，在蓬江区、江海区的旧住宅区管道燃气推广工作；**二是加大惠民措施。**《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旧住宅区推广管道燃气实施方案》(江城管〔2014〕231 号)中明确，居民仅需要承担燃气管道工程费 1600 元/户(可选择一年分期付款形式按 1700 元/户，每月 142 元/月、共 12 个月)，低保户(凭有效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可享受管道工程费 80%的优惠，只交纳 1280 元/户(分 24 个月扣缴，每月在气价中另扣 53 元)。而实际上旧住宅区管道燃气建设项目包括市政管道、庭院管道和立管、户内管道等三个部分组成，工程费用约需 3000 元/户，除居民负担的 1600 元外，其他

的 1400 元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具改造费用（约 140 元/户）由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承担；**三是大力宣传推广**。我局已印发《蓬江区、江海区旧区住宅推广管道燃气工作指引》、《旧住宅区燃气报装流程图》等宣传资料 1 万多份，并在网站、江门日报、南方日报、江门电视台等媒体不定期进行宣传报道，让广大市民对旧住宅区改造管道天然气有了更深的认识。每年联合各市区（区）城管局和华润燃气各家公司通过各种媒体和派发传单等方式进行燃气安全和推广管道天然气的宣传。**四是开展管线普查**。目前市规划部门已完成江门市建成区的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城市地下管线的普查工作，共完成地下管线普查长度约 15000 公里，基本实现江门市建成区范围地下管线资料全覆盖，形成完整的地下管网资料，可以为地下管线工程提供参考，推动旧住宅小区管道天然气改造工作；**五是强化政府考核**。目前各市（区）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建设任务和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等列入了每年的市政府重点工作项目、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蓝天保卫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政府督办考核。另外市政府于 2015 年制定《江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2016 - 2018 年）》，明确城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和天然气供应能力的考核目标，并每年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我局也印发《关于做好江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燃气方面补短板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6〕1291 号），并每年联合相关单位开展专项督查，加强政府督办考核力度。

目前，各市（区）完成旧住宅小区置换或改造的总体情况：

蓬江区江海区已完成 52 个旧住宅小区共 2.2 万户，鹤山市完成 32 个旧住宅小区共 2.3 万户，新会完成 4 个旧住宅小区共 6457 户，开平完成 1 个旧住宅小区共 1433 户。

存在问题：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小区或单幢楼宇的业主愿意出资改造管道天然气的比例需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才可以实施管道天然气改造，而部分市民的意愿不强，甚至有的出现阻挠（如怡兴苑小区）导致旧住宅小区管道天然气的推广比较艰难；由于旧住宅小区的地下管线较为复杂，涉及到多个管理单位，在建设旧住宅小区燃气管道设施时需要协调多个部门，对工程建设的进度影响较大；另外由于旧住宅小区停车场地较少，旧住宅小区的地下燃气管道设施建成后，经常出现车辆占压地下燃气管道设施的现象，存一定的安全隐患。

四、今后进一步加强管道天然气推广的措施

（一）修编《江门市燃气专项规划》。目前我市城镇化快速发展，市规划部门已对《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进行了修编，为更好地衔接《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适应我市城市发展的新形势和落实国家对天然气储气设施规划的要求，我市将对《江门市燃气专项规划》进行修编，以更好地指导我市管道天然气的科学发展。

（二）加大推广管道天然气的宣传。一是联合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各管道燃气企业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和现场派发传单等方式进行推广管道天然气宣传，并组织燃气安全和推广管道天然气现场咨询活动进社区进学校等；二是建成江门

市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平台和移动 APP，通过移动 APP 的微信公众号，向全市居民推广管道天然气。

(三) 优化燃气工程建设程序，加快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

由于我市部分市政燃气管道工程和旧住宅小区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的建设程序不顺畅，导致部分燃气工程推进缓慢，影响了我市管道天然气的发展，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江门市市区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江建函〔2017〕212号），加强了我市市区管道燃气设施工程的管理，我局将进一步联合相关部门对燃气工程建设程序进行优化和督促落实，加快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建设。

(四) 优化燃气报装流程，加快管道天然气普及。我局已印发《关于做好压缩管道燃气报装办理时间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2084号），将进一步结合《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要求，会同管道燃气公司研究和优化各个燃气安装环节，督促管道燃气公司增加燃气服务网点和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提高报装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管道天然气的普及。

(五) 结合城市品质提升和环保政策要求，加快管道天然气的置换和改造。督促管道天然气公司结合各市（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的便利，加快市政燃气管道未覆盖区域的管道建设，将天然气管道铺设到各旧住宅小区边。结合环保督查任务，按要求完成市政燃气管道覆盖到各工业园区和有用气需求的重点企业，加快工商业用户锅炉的置换和改造，提高我市管道天然气的覆盖。继续结合市政府各项目督办和考核，压实各市（区）政府和各管

道燃气公司的责任，加强对各市（区）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的考核力度，推动管道天然气发展。

（六）积极配合开展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段和广海湾 LNG 接受站项目建设。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段和广海湾 LNG 接受站的建成将大大完善我市气源结构和储气设施，我局将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建设工作，以保障我市气源供应，促进我市管道天然气的发展。目前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段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已成立项，已动工建设完成超过 5 公里；广海湾 LNG 接受站正在开展前期的立项工作，已将该项目上报补增列入国家《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推广管道天然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林海

联系电话：383567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